

第三十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埃拉拉比先生 (埃及)
嗣后：署先生 (副主席) (大韩民国)

目 录

- 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7/PV.34
15 December 1992

CHINESE

GE

上午11时5分开会。

议程项目49-65,68和142(续)

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本委员会将开始就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第2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7/L.31/Rev.1,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和A/C.1/47/L.38以及第5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7/L.15/Rev.1和A/C.1/47/L.32。由于技术原因,今天不就第4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7/L.13/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意发言但不解释他们对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发言。

关于第2组,我请澳大利亚代表解释对决议草案A/C.1/47/L.31的投票立场。

FP

纽豪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希望解释它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1/47/L.31/Rev.1的投票。澳大利亚将再次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各会员国知道,澳大利亚一直寻求在决议草案提及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中起建设性积极作用。在今年这一届会议上,我们曾大力敦促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以新的办法促成印度洋的安全与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中要求特设委员会今后考虑新的办法。

但是,决议草案仍囿于旧的思维和语言,这种思维和语言适用于不同的时代,多年来阻止了特设委员会在此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作了许多努力,以求改变决议草案,克服这些问题。不幸的是,它未能就这种改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出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今年将继续对有关印度洋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但是,我们希望特设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抓住机会,在印度洋安全与合作的全新基础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还要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代表为委员会在这个方向上作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1/47/L.31/Rev.1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47/L.31/Rev.1进行记录表决,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已在文件A/C.1/47/L.49中列出。决议草案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

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7/L.31/Rev.1以98票赞成、3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有关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决议草案A/C.1/47/L.31/Rev.1投反对票,自从类似的决议草案初次提出来,我们每年均投反对票。

我们在这里进行的集体努力,很大一部分是为了建设一个基于安全、均衡、主权和有保障的自由、包括航行自由和飞越上空自由的和平世界。但是,该决议草案及其提议召开的会议却建议修改国际法,但又不保障持续的航行和飞越上空的自由,反而侵害这种自由。看一看最近波斯湾的历史和非洲之角今天正在写的历史,我们就可以看到持续的航行和飞越上空的自由对维护世界和平至关重要这种例子。这些自由必须得到维护。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有损这种自由并允许建立海军和军用飞机可能或者不可能自由通过的格格区的决议草案。那只能给我们寻求和平的集体努力带来限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四组决议草案。首先,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GE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北欧五国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投票立场。北欧国家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进程,我们衷心希望

* 嗣后,肯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西班牙代表团原打算弃权。

它最终将给这一饱受苦难的区域带来极为需要的和平与安全。北欧国家特别欢迎现在在这一进程的多边层次上讨论军备控制问题。所有有关各方对和平进程作出贡献是至关重要的。一种有助于取得更大进展的积极气氛是必不可少的。怀疑和指责必须让位于诚意和合作。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7/L.9/Rev.1并没有满足这些期望。不扩散问题是争取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主要因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基石。北欧国家政府敦促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然而,决议草案的案文并没有考虑到最近在核领域的发展,特别是南非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组织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这一事实。因此北欧国家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在把案文付诸表决时将弃权。

赫兹尔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本委员会现在再次辩论决议草案A/C.1/47/L.9/Rev.1,无论从其标题或内容看,它根本就不应当提上议程。这项决议草案同国际普遍局势及中东具体局势的发展格格不入,同往年相比今年更加如此。近年来世界上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现在有一个合作与对话的新环境,我们希望中东将从这些发展中受益。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代表了解决所有双边和区域问题的共同努力。这一进程正在取得进展,并应得到该区域内所有各方的鼓励。秘书长在他最近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中对这一进程表示了适当的确认:

“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主动行动为解决该区域整个局势的进程提供了希望之窗。秘书长真诚希望所有有关方面的努力将取得积极的结果。”(A/47/387, 第5段)

在几周前刚结束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三十六届大会上,该机构决定不再继续提及一项具有类似范围的有关以色列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我们认为,大会学习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榜样,让以色列对大会处理问题的公平性质具有信心,是符合联合国利益的。

海湾战争清楚地表明,对该区域造成威胁的并不是以色列。事实上,以色列并没

有威胁任何国家。在那个时候，伊拉克成功地提出了这一决议草案，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个根本不存在的威胁上。正是面对着这种威胁，以色列在过去11年中一直提议在适当时候在自由和直接谈判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今天这一问题可以在有关中东问题多边谈判架构内的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工作组内加以解决。因此，完全无视和平进程就这一决议进行另一场辩论，是又一个原始的仪式，必定使人对联合国的诚意产生怀疑。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无助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我们希望，该区域外的各方将参加多边和平谈判，并在现实和富有建设性的方针基础上采取相应行动，而且象我们建议的那样，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议程项目64应连标题带内容从议程上整个删除，或应被投票否决。如果大会凑起多数或赞成在这一标题下的任何决议，以色列很可能会断定，大会无视将在适当时候处理同中东和平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中东和平进程，并执意继续无保留地批评以色列。

拉奥斯-阿贾伊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愿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投票立场，在过去我们对它投了赞成票，而且今年也打算再次投赞成票。尼日利亚大体上支持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认为它会有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我们本来希望案文呼吁所有中东国家签署《不扩散条约》并使它们的核设施接受全面的保障视察。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1已充分顾及A/C.1/47/L.9/Rev.1中所表示的关切。事实上，决议草案A/C.1/47/L.11不仅是平衡的，而且它也多少反映了中东目前的发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C.1/47/L.11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7/L.9/Rev.1中的呼吁仅仅是向一个国家发出的。当然，中东地区一个国家加入而把别的国家排除在外并不能促进该区域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此外，尼日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应该限于同该区域有关的问题。我们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利用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以促进信任与和解的气氛。

尼日利亚诚挚希望，明年将无需再重复决议草案A/C.1/47/L.9/Rev.1。

莱多加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要求发言,以便在对决议草案A/C.1/47/L.38“《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进行表决前解释其立场。美国在1991年1月有关本条约的修正会议结束时指出,对拟议中的修正的审议随着为该目的召开的会议结束而完成。美国认为,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再召开任何会议或进行任何工作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美国已正式表明,它既不会参加有关修正的任何进一步工作,也不会捐款支付修正会议任何附加会议的费用。

美国仍然完全反对有关修正把有限禁试条约,把它变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并反对召开那个已经结束了的会议的任何新会议。决议草案A/C.1/47/L.38不符合美国的政策,美国因此将投反对票。

阿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已经过几次修正,从而冲淡了它有关以色列在中东核威胁的严重性的内容与实质。我国代表团倒希望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各段措辞各为强烈,因此,我国代表团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不过我们将对其投赞成票。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曾有幸在本委员会代表其提案国介绍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原本(A/C.1/47/L.9)。该决议草案反映了阿拉伯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集体立场,以及该问题对阿拉伯的民族安全以及整个中东地区的安全的消极影响。

现在我高兴地通知第一委员会的成员,自那时以来,阿拉伯集团就不遗余力地同那些本着和平和理解的精神希望提出一些旨在修改决议草案A/C.1/17/L.9中的某些内容和条款的所有国家进行了接触和磋商。

有鉴于此,请允许我介绍一下已商定的修正、这些修正一方面是对那些我们希望将出于对我们的共同问题的互相关心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友好代表团的主要愿望所做出的反应;一方面是我们对在国际和地区范围内不断变化的具体情况作出的

反应。

决议草案A/C.1/47/L.9序言部分第4、8和9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段都被删除了。A/C.1/47/L.9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成为序言部分的第七段,该段读作:

“关注以色列同南非在核领域的军事合作,”。我们还删去了序言部分第七段最后一部分,在决议草案A/C.1/47/L.9/Rev.1中成为序言部分的第六段,读作“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在决议草案A/C.1/47/L.9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能增进其核武器能力”的措词在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被改为“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因此,我们敦促这一重要论坛的成员们支持修改过的决议草案,其目的客观上是在根据国际法制和国际关系准则保证集体安全,其方式将会导致中东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巩固并使该地区的所有人民都受益。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决定将以记录表决方式作出。该决议草案是在第一委员会第26次会议上由卡塔尔代表介绍的。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该决议草案是由以下国家发起的: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7/L.9/Rev.1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

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以色列、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C.1/47/L.9/Rev.1以54票对3票,7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C.1/47/L.38。要求就其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进行分别表决的。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38的题目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实验条约的修正”。我愿指出，大会将通过载于文件A/C.1/47/L.38的决议草案特别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主持的磋商以及将于1993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的审议有关核试验问题为发展的缔约国短期特别会议，以期审查在1993年晚些时候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能性。

应该注意的是,特别会议以及可能恢复的修正会议将是条约各缔约国开展的活动。同过去的情况一样,诸如1991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修正会议以及生物武器公约特设政府专家工作组之类的从科学技术角度确定和检查潜在核查措施的各种会议及其他多边裁军条约会议已经负责支付了有关费用,也没有要求联合国从正常预算中支付任何费用。秘书长认为,决议草案中设想的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应在与会议服务厅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加以安排,以确保有关需求不会导致对本组织增加额外财政负担。

此外,如果缔约国在特别会议期间决定在1993年晚些时候恢复修正会议,秘书长的理解是所需协助或服务的费用不应由联合国的正常预算支付,并且召开此次会议的相关费用必须根据条约缔约国将作出的财政安排来决定。

主席先生,正如您先前所指出的,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47/L.38的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征得你的同意,我现在按照规定开始进行表决。委员会将首先就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7/L.38执行部分第1段以86票赞成、2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通过。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继续就决议草案A/C.1/47/L.38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

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7/L.38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89票赞成、2票反对、41票弃权获得通过。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47/L.38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奥地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7/L.38全文以93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第四组中已获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集体投了弃权票。它们同意以色列应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但它们不同意只对以色列提出此种要求，只因为仍有其他国家尚未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反复表明其对此问题所持的态度。我们厌恶这种挑出某个国家的做法，特别在各方目前正认真地从事与中东和平进程的时候更是如此。*

我们认为，为有关各方提供直接对话的可能性的和平进程是一种促进中东裁军的适当机制。所有国家均应理解这一进程的脆弱性。它们应实行克制，不要相互指责。相反，它们应进行合作并表现出就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探讨的必要政治意愿。

* 副主席署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9月份在维也纳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人们普遍感到由于和平进程已经在中东进行,不审议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议程项目是可取的,因为和平进程的目标是使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特别包括讨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事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提案国不愿意考虑关于它们在本委员会也采取类似行动的建议。

FP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中东的努力。为此目的,它们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在这方面,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回顾,它们支持穆巴拉克总统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的倡议。

这本应该是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主旨。

阿拉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想简短地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投票立场。

土耳其支持该决议草案。土耳其由于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视维护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土耳其认为,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在中东寻求一个新的安全结构和新的安全措施是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责任,朝着这个目标的进展将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作出重大贡献。

土耳其认为,没有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的核设施构成了一个内在地破坏信任气氛的因素。这就是为什么土耳其不失时机地不仅呼吁以色列,而且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之下。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本希望使该决议草案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谢尔盖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想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和A/C.1/47/L.38的投票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A/C.1/47/L.9/Rev.1,我们想宣布俄罗斯一贯赞成加强核不扩散

制度,并积极支持使1968年条约普遍化的意见。我们确信,如果中东所有国家都加入不扩散条约,如果将其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如果采取了切实措施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那么这些步骤将成为对在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和对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重要贡献。

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以色列的立场。我们期望该国采取与世界上限制和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积极趋势一致的具体行动。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人类现在已经进入的有利变化的时代以及在国际关系中日益增强的合作与相互作用的精神要求我们这些联合国会员国,在我们所作的决定中谨慎行事并保持平衡。我们如果要取得进展,就必须克服没有道理的对抗态度,必须在对等和全面协定的基础上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在今天对中东来说,尤其如此,这关系到在该区域实现和平解决的进程的发展,该进程为朝着解决二十世纪时间最长的冲突之一的方向取得真正进展创造可能性。

鉴于上述所有这些,俄罗斯代表团象它在去年关于相应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所做的一样,在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我们在解释俄罗斯代表团对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7/L.38的投票理由时想再次指出,俄罗斯准备利用每一个机会实现对核试验的全面禁止。叶利钦总统最近在联合王国议会讲到俄罗斯已将其一年暂停期延长到1993年7月1日一事时强调,如果以后的条件适当的话,该暂停期可以进一步延长。他还表示希望所有国家停止核试验。

鉴于我们的原则立场,并考虑到决议草案A/C.1/47/L.38及其许多我们所同意的具体条款的总的积极方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了作为一个整体的该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不得不请求对第1和第2段分开进行表决,并在其中投了弃权票。第1段提到在1993年第二季度举行一次条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意见,似乎这是既成的事实,尽管众所周知,各缔约国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举行的协商期间未能就该问题达成协议。这些协商还显示,在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必要条件是否已经满足的问题上没有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第2段中关于参加该会议的呼吁看来不是完全站得住脚。

赫兹尔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7/L.9/Rev.1获得第一委员会通过,而且这就是委员会传达给以色列的信息。

我们根本不想和我们长期以来的诋毁者们争论,他们为给仇恨火上浇油什么都做得出。但愿我们能够改变他们的态度。然而,我们必须表示,我们对所有那些期望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但由于弃权,使得一项表明愿意看到以色列置身于惩罚措施之下而不愿与之合作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通过的国家深感失望。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几个星期以前较为直截了当,决定放弃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我们不能不感到,是具有一种无关性质的考虑因素决定了参加和平会谈的弃权国的投票立场——这种考虑因素压倒了这些国家的信念。这并不是不寻常的作法,但以色列人认为它难以接受。

我们希望以后多边会谈的精神也将在这里占上风。直截了当地说,决议草案A/C.1/47/L.9/Rev.1与和平会谈的精神和宗旨相抵触。第一委员会终将意识到,以色列公众在想起委员会的信息及其对和平会谈的态度时,将只记住该决议草案,由于以色列是一个民主国家,其公众的观念是值得重视的。

LH

希里拉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其对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投票。

我们非常尊重那些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而且我们同意他们对中东无核区的关切。罗马尼亚坚定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而且我们积极参加了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巩固这个制度的努力。我们相信还没有这样作的中东国家加入这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和采取在中东建立无核区和没有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体措施——所有这一切将极大地促进不扩散的目标和大大加强整个国际安全。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

地区每个国家的立场。

我们欢迎委员会今年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区的决议草案A/C.1/47/L.11。我们注意到以色列也赞成建立这样一个区。同时,我们认为在合作和相互作用的精神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强的这一时期,所需要的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选择和采取经过谨慎权衡的措施。顺便说一下,今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会上类似的作法也占了上风。

我们在上届会议上强调,当在第一委员会审议关于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时,类似的解决办法在中东的框架内具有特殊意义,因为那里正在进行推进和平解决进程的努力,其前景虽然没有得到保障也不很鼓舞人心,但仍然给人以某些希望。中东冲突各方必须继续进行对话解决他们的问题,以便以互相信任来代替互相指责。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表决为促进一种新的语言,一个旨在创造公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对话作出了贡献。

尚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投票。过去我国代表团一向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因为它们的基本思想是反对更高层次的军事化。我们对这一点的立场仍未改变。

今年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在执行部分第二段包含了新的语言,我引证:“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代表团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此外,就这个问题单独提出一个国家是不合适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的确,如果进行逐段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执行部分第二段投反对票。

我还要补充一下,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目的在于以一项全球的作法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所有努力。我国代表团象在过去一样仍然完全支持以在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为目标的努力。

莫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1/47/L.9/Rev.1的投票,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7/L.38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对我们持有一些保留意见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投了弃权票。澳大利亚一贯敦促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即包括《不扩散条约》(NPT)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该《条约》规定的国际行为的标准支持。我们呼吁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条约》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协议,我们呼吁剩下的还不是《不扩散条约》成员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未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国家加入《条约》。

同样,伊拉克违反《不扩散条约》义务的行为一直是并仍然是继续引起关注和关切的问题。人们在过去几年看到世界几个地区的安全气氛有了实质性改善,包括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正在继续的中东。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军备控制和裁军论坛,在这个进程下将注意力特别集中于中东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因此,澳大利亚表现出,它希望看到中东地区的和更广泛的平衡的实际和建设性的军控建议得到认可。但令我们遗憾的是决议A/C.1/47/L.9/Rev.1并不属于这一类。

我们认为有选择地将注意力集中于以色列无助于实际的军备控制和缔造和平。但是,澳大利亚的弃权不应被解释为不充分全面地支持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措施的呼吁。

FP

关于决议草案A/C.1/47/L.38,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非常遗憾地对这项有关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提议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各国代表团都知道,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视。我们也是决议草案A/C.1/47/L.37的原始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要求及早缔结一项全面条约。我们同大多数其他国家一样,过去也对禁试问题缺乏进展感到沮丧,1991年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就是其表现。即便从一开始就清楚表明修正会议未能实现其既定目标,但就我们而言,我们仍然承认会议为各国就禁试问题平等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

但尽管如此,我们仍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47/L.38投弃权票,因为我们相信,实现赢得广泛支持的多边和全面禁试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谈判机制。在该会议内推动这一目标的前景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我们承认,关于有必要促进国际社会成员参加这一论坛的问题仍有待处理。但尽管如此,正如1992年缔结化学武器公约所表明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仍是一个最有能力谋求和实现十分复杂并在政治上非常敏感的裁军目标的机构。

因此,我们两国政府高兴地对法国政府最近宣布打算就禁试问题同其他核国家进行讨论表示欢迎。我们把这种讨论视为促进维也纳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工作的必然和重要的支助机制。对比之下,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显然不仅没有包括所有核国家,而且也不能使它们都参加建设性对话。

假如有关修正会议这项决议草案文本具有更多的程序性质,只是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根据会议通过的决定所进行的磋商,我们本来是能够对它投赞成票的。遗憾的是,案文中列入了一些因素和设想,其中有些我在前面已经谈到,这使得我们无法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田中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投了弃权票,我要正式地阐明下述意见。

日本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发展表示欢迎,并对有关国家作出的各项努力深表赞赏。我们衷心希望这一进程永远不受危害,而将得到鼓励,以便它取得圆满成功。但是,在这方面,我不能确定这项决议草案是否将确实有助于和平进程的气氛。我们认为,该区域非核化将为促进该区域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日本支持有关国家为实现该区域非核化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还要就日本对决议草案A/C.1/47/L.38投弃权票进行解释。日本作为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7/L.37的提案国,非常支持其他国家为缔结这一条约所作的任何努力。关于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的修正会议,我要指出,由于并非所有

核武器国家都是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最有资格对全面禁试进行讨论的机构是裁军谈判会议,因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是其成员国。日本认为,我们不应分散而应巩固我们为通过明年重新设立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处理全面禁试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修正《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7/L.38的投票。

瑞典对核禁试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瑞典一贯主张就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起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共同提出了一些有关决议。我国政府还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完整的条约草案,最近一次是在1991年7月。我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A/C.1/47/L.38的主旨,因为其目标是促进禁试问题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瑞典对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主席进行的磋商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些磋商。我们希望它们圆满成功。

但尽管如此,瑞典还是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其理由是,我们认为,应该由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对条约的可能修正案的必要措施达成协议。因此,我们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仅涉及修正会议主席进行的磋商。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投票。在不接受核武器是战争手段这一原则的指导下,并考虑到有必要为不扩散、削减和消除核武器采取紧迫国际措施,乌克兰一贯支持为在人们有理由认为正在努力获得核毁灭手段的任何国家防止核军备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核野心使得某些国家未能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使它们未能真诚地执行这项条约,这种核野心是猜疑和紧张局势的根源。它们无助于加强稳定,而且也不利于改善各国的安全状况。

同时,决议草案A/C.1/47/L.9/Rev.1显然采取了歧视性办法,这种办法是不久前的集团理论和对抗气氛的反映--那时候人们也曾提交许多决议草案,但不是为了取

得实际成果,而是为了获得意识形态方面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尽管乌克兰代表团与决议草案A/C.1/47/L.9/Rev.1的提案国一样,对这一问题的实质感到忧虑,但是,它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某些有核能力的国家拒绝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对这一问题采取了歧视性的处理方法。

梅森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作为对决议草案A/C.1/47/L.9/Rev.1投了弃权票的国家,而且也是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多边性工作的国家,希望表示赞同北欧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之前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

关于决议草案A/C.1/47/L.38,尽管我们作为决议草案A/C.1/47/L.37的原始提案国持有我们的立场,但是我们还是对A/C.1/47/L.38投了弃权票,我们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其本国以及新西兰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并赞同日本和瑞典的解释投票发言。出于同样理由,加拿大也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47/L.38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就第五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即A/C.1/47/L.15/Rev.1和A/C.1/47/L.32。我首先请印度代表发言。

尚德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早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很荣幸地介绍了决议草案A/C.1/47/L.32,“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已经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了类似的草案;草案的主题应当得到普遍的关注,因为它涉及改进武器和武器系统质量,以及这些武器对全球安全环境的影响问题,还涉及到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到满足和平的需要以及人类福利的各项措施上去的必要性。

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考虑由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介绍草案时进行了说明。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目前的决议草案在今天付诸表决的时候将继续得到广泛的支持。这将表现出第一委员会内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普遍关注。

根据该项决议草案,大会将要求对根据第45/60号决议编写的1992年8月10日秘书长的临时报告(A/47/355)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感谢与我们合作的各代表团,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C.1/47/L.15/Rev.1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15/Rev.1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方面的作用”,是由德国代表在1992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萨摩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决议草案A/C.1/47/L.15/Rev.1的提案国曾表示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得到委员会的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1/47/L.15/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A/C.1/47/L.32。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7/L.32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是印度代表在1992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介绍的。其提案国如下:阿富汗、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

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7/L.32以104票赞成、3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其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7/L.32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莫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刚才对决议草案A/C.1/47/L.32，“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技术安全的影响”表示了支持。但是，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的观点，不应自动地认为应用于军事目的先进技术必然会对安全环境产生不利

影响。澳大利亚认为,这种先进技术也会对国际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

科尼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波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7/L.32,“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出于以下原因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第一,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身是中性的,只是该领域中研究成果的应用才会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47/42)实际上承认了这一事实。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倾向于过高地估计这一问题的消极方面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尤其是在已经没有集团对抗的新的国际环境里。

第二,秘书长有关该议题的报告(A/47/355)表明,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的评估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任务,因此需要花费相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不知道让裁军事务厅利用有限的资源执行这样一项艰巨任务,而不同时考虑加强该厅的力量是否公平。

最后,我们赞成有关类似议题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者所采取的方法,该决议草案是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相关领域中的作用的A/C.1/47/L.15/Rev.1。由于这两个议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同一个工作组中进行审议,我们本来希望看到这两个问题被纳入同一个合并决议草案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完成了有关第五组决议草案的工作。

下午12时35分散会。